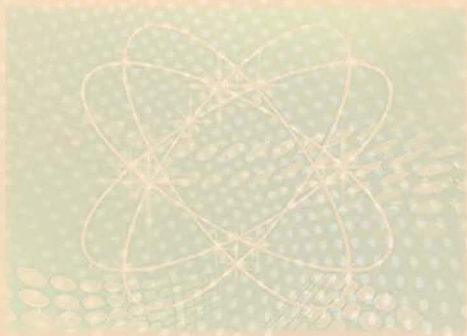


文史风景线

⑤9

明太祖朱元璋(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文史风景线

⑤9

明太祖朱元璋(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太祖朱元璋/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编. —修订本. —喀什: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7.11
(文史风景线)

ISBN 978-7-5373-1465-7

I. 明... II. 北... III. 朱元璋(1328~1398)—生平事迹—青少年读物 IV. 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8982 号

文史风景线 明太祖朱元璋(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出版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32 开

印张:600 字数:9000 千

2007 年 12 月修订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978-7-5373-1465-7 总定价:2560.00 元(共 1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前言

21 世纪是教育的世纪。教育兴则国兴,教育强则国强。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增长,离不开文学与历史的锤炼。

文学,能够增强民族凝聚力,丰富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的综合素质能力;历史,能够传播历史文化,提高人的历史素养,培养新时期下的人文精神,塑造人的健康人格,铸就新时代的民族灵魂。

21 世纪的文学与历史教育,应该互相渗透,有机结合,使历史与文学完美统一。

正是基于这一点,在新课程改革的形势下,为了贯彻素质教育,充分体现国家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培养学生成为社会合格人才,我们组织了一些历史与文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文史风

景线》。它主要介绍了历史与文学方面的知识,包括我国历代帝王的风云一生、中外历史人物的介绍、外国文学精粹、中外文学发展史话与理论漫谈以及部分文学大师的作品介绍。内容翔实,涵盖了古今文化、历史的各个方面;知识性、趣味性、学术性兼备;语言准确、生动、深入浅出、雅俗共赏,适合广大学生阅读。

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在细节方面有不足之处,在此只希望尽我们微薄之力,给广大青少年朋友的学习与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编 者

目 录

第九章 发展生产.....	1
第十章 诛杀功臣	24
第十一章 庞大军队	48
第十二章 边防建设	69
第十三章 家庭生活	81
第十四章 太祖之死.....	125
附：	129

第九章 发展生产

元末的长期战乱,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度破坏,土地荒芜,人口稀少,到处是一片废墟。如 1357 年(龙凤三年),朱元璋部将缪大亨攻克扬州,张明鉴投降,城中居民仅余十八家。湖广澧州慈利县的百姓大多流亡,田地也多荒芜,又如陕西保德州府各县“田野荒芜,人烟稀少。”1366 年(龙凤十二年),常德府武陵县等诸县,人民逃散而地旷人稀,大片土地无人耕种,致使杂草丛生。再如颍州,元末长期战乱,民多逃亡,城野空虚。特别是山东、河南地区,受战争破坏最重,“多是无人之地”。

明朝建立后,百姓稀少、田野荒芜的现象依然如故。1368 年(洪武元年)七月,徐达率师从汴梁出发,攻取河北州县,当时仍战火连年,道路阻塞,人烟断绝。1370 年(洪武三年)六月,济南府知府陈修和司农官上奏说:“北方郡县,城镇周围的土地多荒芜。”1372 年(洪武五年),户部报告,太原河曲等县

“民多逃亡”。直到 1382 年(洪武十五年)九月,晋府长史桂彦良在上《太平治要十二条》时说:“中原是国家的腹心之地,号称膏腴之地,因为百姓多逃散,致使土地长期荒芜。”1388 年(洪武二十一年),河北各地,仍是田多荒芜,居民鲜少。全国从南到北到处是一派荒凉的景象。国家赖以生存的小农经济惨遭破坏,造成各地官府年年收不上租税来,国家的税源几近绝断。许多府州因收不上税,户粮不足而被降级,如莱州由上府而降为中府,连开封也因户粮减少而降为下府。1377 年(洪武十年),河南、四川布政司不得不由州改为县者多达 12 个,将县合并的也多达 60 个。到 1384 年(洪武十七年),因民户达不到 3000,而由州降为县的多达 37 个。劳动力的奇缺,税收和户粮的锐减,已使明初的社会经济走上了近乎崩溃的边缘,也严重地影响着社会的安定。朱元璋为了尽快地扭转这残破不堪的局面,他绞尽脑汁,制定出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坚定不移地奉行一条安养生息的政策。

洪武初年,地方官入朝,朱元璋告诫他们说:“天下初定,老百姓的财力人力都很困乏,譬如刚刚会飞的鸟不可拔它的羽毛,刚刚栽植的树木不可动摇它的根部。重要的事情,在于安养生息而已。”安养生息的政策的重点是农业,朱元璋告谕群臣说:“农业是国家的根本,国家的费用全都依靠它。”因此,他把开垦荒田、增加户口作为明初安养生息的主要任务。早

在 1367 年(吴元年)五月,朱元璋就下令,凡徐、宿、濠、泗、寿、邳、支海、襄阳、安陆等州县,以及今后新附土地,人民种植桑、麻、谷、粟,连同税粮、徭役皆免三年。实行与民休息。为了让人民能集中精力恢复生产,1368 年(洪武元年)朱元璋下诏“各处荒闲田土,允许老百姓开垦,并归开垦者所有,同时免其杂泛差役三年”。1370 年(洪武三年)又规定,北方郡县荒芜田地,召乡民无田者垦辟,每户给十五亩,又给地二亩种蔬菜,有余力的不限顷亩,皆免三年租税。1380 年(洪武十三年),又诏陕西、河南、山东、北平等布政司及凤阳、淮安、扬州、庐州等府,“民间田土,允许百姓尽力开垦,各地方政府不得向农民征租。”1391 年(洪武二十四年),令公侯大官不问何处,惟犁到熟田,方许为主。若有余力,听其再开。1395 年(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又命令山东、河南开荒田地,永不收租。朱元璋所采取的这些措施,不仅调动了广大农民开垦荒地的积极性,而且还使农民取得了合法的土地所有权。这些贫苦农民通过自己辛勤的劳动而变成了拥有小块耕地的自耕农,明初自耕农数量激增,对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洪武初年,社会生产力严重不足,朱元璋积极采取措施解放生产力。首先,朱元璋下诏大赦,宣布凡聚众山林、无户籍、靠打劫为生的各类人,只要回乡生产,一律不予追究。“诏书到日,并听各还本业。”由于实行大赦,使不少逃亡之户及聚众

打劫之人回乡投入生产,安定了社会,发展了生产。其次,下令严格限制僧道的数量。1373年(洪武六年)八月,礼部上报当时全国有僧尼 96328 人,朱元璋认为人数太多。十二月,朱元璋下令,全国府、州、县只允许有一个大观寺,僧道合并在一处,非有戒行道典的不得请给度牒。同时对尼姑、女冠也有规定:禁止四十岁以下的为尼。1384年(洪武十七年),礼部尚书赵瑁报告说全国已有僧尼 20954 人,而且继续要求当僧尼、道士的还有不少,这些人中多数是为了逃避苦役。他还建议三年发放一次度牒,而且要严加考试,朱元璋采纳了他的建议,并立即付之施行。1387年(洪武二十年)八月,朱元璋再次下令,“百姓年龄在二十岁以上的不许落发为僧,年龄在二十岁以下的可以请度牒,让他们在京师各寺试事三年,考其廉洁无过的,才允许为僧。”到 1395 年(洪武二十八年)十月,因全国僧道数量仍然太多,皆不务本教,又令 60 岁以下的一律赴京考试,不通经典的除名。规定越来越严,僧尼的数量也就越来越少,不仅减轻了朝廷和民间的负担,而且还增加了大量的劳动力。第三,他又下令解放奴隶,这也是朱元璋解放劳动力的一项重要措施。1372 年(洪武五年)五月,朱元璋下诏:过去因兵乱,人民流散而沦为奴隶的即日放还,使之成为平民百姓。以后他曾多次下令,由朝廷代为赎还因饥荒而卖身为奴的男女,如 1386 年(洪武十九年)八月,仅河南布政使司上

奏说,开封等府由政府赎还的男女奴隶 274 人。同时规定,庶民之家,不许蓄养奴婢。这些规定的正式出台,使奴婢的数量大为减少,相应地增加了社会劳动力。

朱元璋实行“安养生息”政策的另一举措就是移民屯田。1370 年(洪武三年)三月,朱元璋采纳了郑州知州苏琦建议,开始了大规模的移民屯田。而且移民的主要原则是“移民就宽乡”。即将人多地少的移到人少地多的地方。同年六月,移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无田产的 4000 余户到濠州屯种,官家发给耕牛和种子,并且三年不收租税。1376 年(洪武九年)十月,徙山西及真定无产业的到凤阳屯田。1388 年(洪武二十一年)八月,迁山西泽、潞二州无田之民往河北彰德、真定、临清及河南归德、太康等处闲旷之地,置屯耕种。第二年四月,又命杭、湖、温、台、苏、松诸郡无田者,许令往淮河迤南滁州、和州等地就耕。1392 年(洪武二十五年)二月,迁山东登、莱二州贫民无恒产者 5630 户就耕于东昌。1394 年(洪武二十七年)二月,迁苏州府崇明县无田农民五百余户于昆山开垦荒田。以上均是无土地、全家迁徙屯田的贫苦农民。

1382 年(洪武十五年)九月,迁广东番禺、东莞、增城降民 244007 余人于泗州屯田。第二年,又迁广东清远瑶民 1307 人于泗州屯田。1384 年,(洪武十七年)七月,命北平降卒已编入京卫的,全都复员参加屯田。1395 年(洪武二十八年),

将青、衮、登、莱、济南五府农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顷的、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顷的、十五丁以上田不及三顷和小民无田可耕者，分丁赴东昌屯种，共计有 1051 户，4666 口。

除此，朱元璋还招募流民屯田以及命犯罪的犯人屯田等措施，这些均属民屯。民屯之外，朱元璋还大力发展军屯和商屯。洪武年间实行的军屯，改变了战争年代那种“且耕且战”的做法，而是命一部分将士从事守御，另一部分将士专事屯田的做法，不仅解决了军需，而且大大减轻了国家和老百姓的负担。商屯，是一种特殊的民屯，就是部分商人雇人开荒屯种，然后用粮食换取盐引。商屯对供应边防的粮饷以及开发边疆也起了积极作用。

兴修水利，是明初实行“安养生息”政策的重要内容。朱元璋非常重视水利建设，1368 年（洪武元年）就修建了和州铜城堰闸，周围 200 余里，灌溉大量良田。1371 年（洪武四年）又修治广西兴安县灵渠，可以灌田万顷。1375 年（洪武八年）又修山东登州蓬莱阁河，开陕西泾阳县洪渠堰，灌溉泾阳、三原、高陵、临潼二百余里。第二年，又修都江堰。1384 年（洪武十七年）又筑河南磁州漳河决堤、决荆州岳山坝以通水利，每年增官田租 4300 余石。第二年，朱元璋又下令修筑黄河、泌河、漳河等堤岸。1391 年（洪武二十四年），浚定海、鄞二县东钱湖，灌溉田亩万顷。1394 年（洪武二十七年），朱元璋指

示工部官员,凡是陂塘湖堰可以蓄水池水,防备旱灾涝灾的,都要根据地势,一一修治,并派国子监生和税户人才到各地督修水利。到1395年(洪武二十八年)时,共计全国兴修开凿的塘堰409007余处,河道4100多处,陂渠堤岸5000多处。另外,朱元璋非常重视水利设施的养护。规定:凡盗决河防、圩岸、陂塘者均受重刑;提调官吏不修河防、圩岸或修而失时者也要被处刑。明初修河筑堰工程的广泛推广,不仅使大批被洪水、海潮淹没的土地变为良田,而且大大扩大了灌溉面积和耕地面积,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朱元璋为了调动广大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减轻人民的负担,大力整顿赋役。赋役包括赋税和徭役,是封建国家赖以生存的基础。但同时如果赋役过重或不均,又是造成封建国家不安定的重要因素。洪武初年田赋较轻。当时的田赋分“夏税”“秋粮”两次征收。夏税征收不过八月,秋粮征收在次年二月之前。规定,凡是官田每亩收租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亩收三升三合五勺。另外重租官田每亩多达八升五合五勺,没收入官的田租为一斗二升。缴纳以米、麦为主,丝绢和钞在其次。由于苏州、松州、嘉兴、湖州等地赋税过重,广大自耕农负担不起。1374年(洪武七年)五月,朱元璋针对官田租税太重,下令减租,规定亩租七斗五升者减掉一半。1380年(洪武十三年)三月,又减租一次,规定:旧额亩税七斗五升至四斗四

升者，减十分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全部征三斗五升。

明初建立了户帖制度，以后又经过数年的酝酿，编制了赋役黄册，作为国家赋役征派的依据。后来，明太祖发现在甲里基础上编制的赋役黄册不够完善，黄册侧重户籍，而赋役征发还要涉及人丁和田产两方面。朱元璋对富户隐瞒田亩数量，并千方百计逃避和转嫁赋役的现象极为不满，为了进一步弄清土地田亩情况，1385年（洪武十八年），朱元璋命全国各府州县将民户分为上、中、下三等，编成赋役黄册，凡遇徭役征派，发册验其轻重按等派役，以解决赋役不均、贫弱者受害的弊病。1387年（洪武二十年），他又下令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土地普查，丈量土地，绘制成鱼鳞图册，这样，赋役黄册和鱼鳞图册相互结合，使征收赋役有可统一的标准，均衡了赋役，从而减轻了人民的负担。

为了保证田赋的征收，朱元璋还建立了粮长制度，起因是，有些地区的州县官吏，利用负责征收田赋的权力，从中营私舞弊，鱼肉百姓；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代纳粮户办理纳税粮的揽纳户。这些人勾结官府，从中渔利，坑害百姓。明太祖知道后，非常气愤，下令取缔非法的揽纳户，并采取了“以良民治良民”的办法，任用粮长来负责征收田赋。1371年（洪武四年）九月，他下令让户部统计民田租税，以纳粮一万石为一区，用其中田多的富户担任粮长，负责督征乡里赋税。粮长的具

体职责,是催征、经收和解运税粮。所谓催征,包括到京师领取勘合印信,回乡分派征收任务,催督里长,把该交的税粮交齐。所谓经收,就是将所有税粮征齐后汇总保管。最后就剩下解运了。粮长将征收的税粮一分为二,一部分留在地方作开支用度叫存留,另一部分要运交外地,叫做起运。起运包括京运和对拨。起运即运往京师,对拨是运往外地军卫。税粮的京运部分要由粮长亲自押运到京师。起初每区只设一名粮长,因事务繁忙,朱元璋又命粮长下设知数一名,到洪武末年,发展到每区设置正副粮长三名。粮长虽是一种为朝廷服务的杂役,但粮长责任重大,朱元璋对粮长也非常重视。凡是如数把税粮解运到京师的,常受到明太祖朱元璋的亲自接见,并赐给宝钞作路费。在对话应答过程中,凡被朱元璋赏识的,还可以立即授予官职。如浙江乌程人严震直,本是以富户充任粮长,他年年如期送万石税粮到京师,得到明太祖的赏识,被授予通政司参议,不久升任工部侍郎,一直做到工部尚书。朱元璋还规定如粮长犯罪,可缴纳宝钞赎罪,这是他对粮长的特殊照顾。

粮长制度主要是在浙江、南直隶、江西、湖广、福建地区实行。这一制度确实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不少贪赃枉法和侵吞税粮之类的事情发生,既保证了国家田赋的征收,又相对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也有少数的粮长,勾结官府,假造文册,虚

出实收,贪赃受贿,被朱元璋严厉惩处。

朱元璋还下诏指示,凡各地闹火灾旱灾的地区,蠲免租税。丰年无灾荒,也要择地瘠民贫的地方特别优免。灾情严重的地区,除了蠲免夏、秋二税外,还由当地官府给灾民贷米,或赈米、布和钞。朱元璋由于本身的经历,他格外地重视救灾赈贫事宜,他特令各地官府设立预备仓,由户部派遣地方年老者民经营,丰年存贮粮食以备荒年,救济灾民;又设惠民药局,凡军民有病又无力医治的,给医药治病;还设善济院,规定贫民不能生活,不能自立者许入院赡养,月给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一匹,小口给三分之二。闹灾的州县,地方官不向朝廷报告,或不及时赈灾的,处以重刑。有一次,荆、蕲发生火灾,朱元璋命户部主事赵乾负责赈济灾民,结果赵乾延误半年,朱元璋大怒,命杀之。同时,规定:“旱伤州县,有司不奏,特许耆老申诉,处以极刑。”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四月,又命户部通令全国并授权各府、州、县地方官,“从今日起,凡遇灾荒,则先发库存米粮赈济,事后呈报,并立为永久之制”。整个洪武年间,赈灾所用布、钞数百万,米百余万石,蠲免租税的数额巨大。仅据《明史·太祖本纪》资料统计,朱元璋在位31年,他下诏减免租赋和救济灾民,多达70余次。他深知百姓的疾苦,朱元璋常说:“四民之中,农民最劳最苦。春天鸡一叫就起床,赶牛下田耕种,插下秧子,得除草,还要施肥,大太阳地里

晒得汗水直流，劳碌得不成人样。好容易盼到收割了，定粮纳税之外，所剩无几。万一碰上水旱虫蝗灾荒，全家急得毫无办法。可是国家的赋税全是农民出的，当差做工的也是农民的事情，要使国家富强，必须要让农民安居乐业，才有可能。”朱元璋这种体恤百姓的举措，一方面有利于穷苦百姓克服灾荒，另一方面有助于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朱元璋体恤民情的另一做法，就是惜用民力，不误农时。朱元璋认为，一般的工程都尽量安排在农闲时进行，不很急需的则尽可能缓建。如，1368年（洪武元年）十一月，工部准备征调苏、松、嘉、湖四府的民工到京修建城池，当时户部侍郎杭琪上书表示反对，朱元璋立即采纳，下令免除四府人民的工夫役。第二年十一月，中书省又奏请营建后堂，朱元璋未准，并指出，土木工程，连年营建不停，待民力少舒，再动土不晚。1378年（洪武十一年）五月，浙江都司申请重修台州城墙，朱元璋指示：农事正忙，不可修城，待秋后再说。第二年，冯胜在开封府督建周王宫殿，准备于九月动土，朱元璋认为那是百姓种麦的季节，不能耽误，待农闲时再开工兴建。1380年（洪武十三年）九月，山东都司请筑德州城，同年十月，兵部要修从南坝到朴树湾的长江航道，朱元璋均未批准。他曾经对大臣们说：“四民之业，没有比农民更辛苦的了，他们一年到头辛勤劳作，很少休息。赶上年成好丰收了，一家老少才能吃上饱饭。不幸发生了水灾或旱灾，年成